

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聯絡電話
請問如何申請三七五租約繼承變更登記？	三七五租約繼承變更登記，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方式： 一、辦理期限： 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會同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登記。但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，得由一方敘明理由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單獨申請登記。 二、應備文件： 1.申請書 2 份 2.原耕地租約正本 3.載有承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4.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5.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6.繼承系統表一份。 三、相關表格請至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網站/表單下載/三七五租約申請登記應備書表格式/下載	民政課 蔡彥弘	02-2968-9901 分機 308

註 1：如有共同繼承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，應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。但耕地承租權未能按應繼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，且非現耕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時，由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，或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載明如其他繼承人對該承租權繼承有爭議時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註 2：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切結書者，應併附立書人印鑑證明一份。